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日 常开放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67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 类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 类基金份额: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A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670	00474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定投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 2)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 定投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

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具体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日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调整 B 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限额，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具体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6 日